

台灣人壽 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台壽字第107232004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
 3.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享有13項「特定天然災害」致成身故及殘廢保障。

針對特定交通事故致成20項重大創傷，額外給付50%保險金額。

範例說明

30歲男性，投保終身壽險與傷害保險附約並附加「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460元。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狀況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狀況 1 開車遭酒醉駕駛撞擊，造成膀胱破裂，於醫院連續住院接受治療日數達5日(含)以上仍生存。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100萬元 X 50%
狀況 2 回家療養期間適逢地震，導致屋倒遭樑柱重壓而身故，並經當地政府公告在死傷名單中。	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460元，最高給付可達150萬元。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交通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或搭乘汽車(不含機車)或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特定天然災害	係指經當地政府認定之颱風、地震、洪水、土石流、暴風、龍捲風、閃電、雷擊、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連續住院	係指自住院起至出院為止，未曾有出院再入院之情況，但轉院之情形不在此限。

年繳費率表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14	1.9	0.8	40~44	4.7	2.6
15	4.5	2.3	45~49	5.2	3.4
16~19	4.6	2.4	50~54	5.8	4.9
20~24	4.6	2.4	55~59	6.7	7.2
25~29	4.6	2.4	60~64	8.1	10.0
30~34	4.6	2.4	65~69	11.5	15.6
35~39	4.6	2.4	70~75	16.0	24.3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自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自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給付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特定天然災害或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事故，自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其傷害程度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於醫院連續住院接受治療日數達五日(含)以上且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創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創傷與該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投保規則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歲~65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可續保至保險年齡75歲。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200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新臺幣2,000萬元。
繳別及繳費方式	同主約。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本附約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1%之保費折扣)
其他規定	1.須附加傷害保險附約，始得附加本附約，且不得高於該張保單傷害保險附約累計之保額。 2.職業等級第5、6類者、拒保類，本險不予承保。 3.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電話：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